

#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 年 7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正

地點：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秘書：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

Beijing Club

KC City

Joe's Billiards & Bar

BarPacific

陳潤蓮

李 雄

仇健日

林勇平

Peter Lam

關國基

Yvonne Kwan

Joe Nieh

Jackie Chan

Eva Tse

Alan Au

Hoang Minh Thu

Anny Chan

Jay Yee

## 部門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署)

梁順楷先生 總主任(牌照)

李銘棠先生 屋宇測量師 (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1

許輝榮先生 總監(牌照)2

###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黃耀森先生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雷慧懿小姐 高級督察(牌照 4)(牌照課)

### 屋宇署

盧幹輝先生 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高啓洋先生 結構工程師/招牌監管 3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

3. **主席**重申，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代表或出席者成為營商聯絡小組成員，有關行業的成員均可報名參加和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會議的職權範疇，包括：(1)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相關規管事宜上的溝通；(2)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3)作為政府向業界簡介規管細節和利便遵規措施及諮詢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但不會就業界的個別個案作出討論。

## 跟進部門

### 跟進事項

#### 有關會址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暫時存放於牌照處事宜

民政署之匯報：

4.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會址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因其會址尚未完成所須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而導致牌照事務處未能同時處理其所提交的續期及轉讓申請，牌照處會將會址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暫時存放於牌照處，待改善工程及續牌完成後再繼續處理。

## **關於有尚未完成改善工程的轉讓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

民政署之匯報：

5.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就有關會址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而涉及尚未完成所須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牌照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處理。例如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及擬承讓人能夠分別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已通知擬承讓人有關處所現正進行改動工程及已將註冊圖則交予擬承讓人；而擬承讓人已知道有關處所正進行改動工程並會承諾繼續跟進有關工程或根據原有註冊圖則還完有關處所的設計等，牌照處將可接受處理有關處所的轉讓申請。

6. 假若同時提交續期及轉讓的申請而涉及尚未完成所須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即使合格證明書持有人與擬承讓人能分別提交確認聲明(即擬承讓人已知道有關處所正進行改動工程並會承諾繼續跟進有關工程或根據註冊圖則還完有關處所的設計等)，牌照處仍未能同步處理續期及轉讓申請。原因是續期申請須由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提出並在申請表格內簽署作實。在此情況下，因續期申請須待所須的改善工程完成後才能完成，牌照處只能夠首先處理轉讓申請，在完成轉讓後，有關續期申請便須由合格證明書新持有人(即擬承讓人)提交。而有關續期申請會有可能因合格證明書並非在屆滿前3個月提交和在屆滿後仍未能完成續期變為無效。合格證明書新持有人須確認明白有關風險及在合格證明書屆滿至完成續期申請的期間暫停營業。

業界之提問：

7. 業界表示，確認聲明增加業界風險，現時業界需於會址合格證明書到期前3個月提交續期申請，署方應有充

裕時間確定續期申請是否符合資格，若同時提交轉讓申請，署方亦應盡快處理，免除不必要的風險。

民政署之回應：

8.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法例規定續期申請須由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提出並在申請表格內簽署作實，若同步處理續期及轉讓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會出現差異，即續期申請人與證明書持有人不相符而未能符合法例的規定，故牌照處只能夠首先處理轉讓申請，在完成轉讓後，合格證明書新持有人(即擬承讓人)才能提交續期申請，相反，業界也可考慮先提交續期申請，待完成後才提交轉讓申請。至於確認聲明，屬保障性質，讓買賣雙方了解相關潛在風險。

## 新討論事項

### 關於申請會址合格證明書時間太長

民政署之匯報：

9.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的申請過程基本上分三個階段：

(a) 第一階段：牌照處接獲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至牌照事務處進行實地視察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給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於既定時間內(一般為 6 個月)完成改善工程。

(b) 第二階段：申請人安排進行及完成改善工程通知書所列的項目，並提交完整的完工報告書及夾附所須的證明文件，包括所用物料與測試報告，及完工圖則給牌照處審核。

(c) 第三階段：牌照處接獲申請人提交完整的完工報告書及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後，在完成遵規檢查及確定有關處所符合條例訂明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後，向申請人發出會址合格證明書。

根據牌照處在 2013 年(計算至 6 月底止)所簽發的新申請會址合格證明書，完成第一及第三階段平均所需的時間為 65 個曆日，至於第二階段，由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起計算，至申請人提交完整的完工報告書及所有必須的證明文件，平均所需時間約 361 個曆日。

業界之提問：

**10.** 業界表示，以現時物價及租金的幅度，要等上一年時間才獲發會址合格證明書，對營商構成沉重壓力，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增設暫准會址合格證明書，做到方便營商。

民政署之回應：

**11.**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前述的三百多曆日階段，屬申請人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並非牌照事務處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處所符合安全條件後才獲發合格證明書，而發牌條件的要求也不是遙不可及，條例要求亦是參照《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該三百曆日屬於平均數，申請個案中亦有不少個案以較短的時間已能完成第二階段的程序，至於增設暫准會址合格證明書的建議，該署會向民政事務局作出反映。

### **關於施加附加酒牌持牌條件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12.** 業界表示，若處所沒有任何居民反對／投訴(包括噪音)的情況下，在酒牌申請或續牌期間，為何仍須被施加附加持牌條件，限制售酒時間。詢問酒牌局的決定，是否只建基於警方的意見。

警務處之回應：

**13.**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酒牌局是簽發酒牌的發牌當局。《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1)條及第 21 條授權酒牌局在有合理理由支持下就牌照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警務處就酒牌的新申請、續牌、轉讓，以及酒牌的更改提出建議。警方會就每個申請的情況作評估，如適當的話，向酒牌局提出意見。警方的考慮因素包括：

- (1) 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2) 處所的位置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以及
- (3) 向處所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在有需要時，警方會向酒牌局建議在酒牌施加附加條件，例如限制賣酒時間，及規定處所於某段時間內關上門窗，以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酒牌局聽取警方所作的建議後(包括是否對酒牌施加附加條件)，會再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後才作出決定。

業界之提問：

**14.** 業界詢問，噪音是接到聲音投訴便列作噪音處理，還是需要根據客觀數據如量度分貝。另外，若酒牌持牌人的當值時間跟處所可售酒時間出現矛盾時，詢問該如何處理。

警務處之回應：

**15.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相關法例訂明在公眾地方因奏玩樂器、進行遊戲消遣或經營生意等活動而發出噪音，而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已構成違法，但當然必須是合理的指控。無論警務處或酒牌局，也希望掌握平衡點，照顧各方利益。至於酒牌持牌人的當值時間，是由業界自行提供，但若果酒牌局考慮各方面因素後，認為有需要就酒牌持牌人的當值時間作出監管，便會施加特定的牌照條件；假若持牌人認為時間上安排與實際出現不符合，持牌人可在公開聆訊中提交相關理據供酒牌局考慮，或日後提出酒牌更改申請。

食環署之補充：

**16.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合適的條件，或拒絕批准申請。在審批申請時，酒牌局是經考慮警方、屋宇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及反對者的意見，會因應申請個案的整體情況，酒牌局在有需要時會安排聆訊，平衡商業活動利益和區內居民生活方式權益，以決定是否施加附加持牌條件。酒牌處所附加發牌條件是為減輕其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酒牌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及施加附加持牌條件的理由，若申請人對聆訊結果不滿意，可循適當渠道提出上訴。

業界之提問：

**17.** 業界表示，假若曾經聘請法律代表出席聆訊或上訴後，出現疑似針對性巡查，較常見的秋後算賬形式會以“放蛇行動”進行，令業界不覺地墮入陷阱，詢問警方可否提供行動性質的根據。



警務處之回應：

**18.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的行動性質屬於機密，由負責當區指揮官決定，不存在針對性。行動是可能根據線報，視乎不同的違規方式，採用不同的策略處理，“放蛇行動”亦需符合內部指引，絕不能以誘使或違法方式進行。

### 有關處所內發生事故時通報警方，被列作管理不善事宜

業界之提問：

**19.** 業界表示，酒牌局建議持牌人在處所發生事故時通知警方(儘管責任與處所無關)，然而，卻被警方列作管理不善，向酒牌局匯報，令業界難為。

警務處之回應：

**20.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酒牌局是簽發酒牌的發牌當局，而警務處須就酒牌的新申請、續牌、轉讓，以及酒牌的更改，向酒牌局呈交巡查報告，並提出建議。警方會將有關處所的所有巡查記錄，包括巡查過程觀察所見，以及巡查結果如實向酒牌局反映，供酒牌局參考之用。

食環署之補充：

**21.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酒牌局在處理酒牌申請時，會諮詢警方的意見、亦會同時考慮其他相關部門、地區所人士、居民的意見，按申請個案的整體情況作出議決。

業界之提問：

**22.** 業界詢問，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時，通報警方的次數是否考慮因素，還是會深入了解通報的內容。事實上，很多通報警方的事故，皆與處所無關，甚或是持牌人主動報警，如被同時列作管理不善，對業界並不公道。

警務處之回應：

23.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表示，警方前線人員在記錄事故時，須按既定程序進行，而所有資料亦會如實向酒牌局匯報。在酒牌局審視申請時，有需要時會就個別事故向警方作深入了解，並不光看通報次數而把處所列作管理不善。為釋除業界疑慮，警方會考慮把報案人是否處所負責人列入警方巡查報告內。

**警務處**

## 部門簡介

### 簡介有關酒牌申請豁免諮詢人簽署的規定

食環署之簡介：

24.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為方便業界申請牌照，由本年六月十九日起，酒牌局已修訂酒牌和會社酒牌的首次簽發、續期及轉讓的申請表格，免除諮詢人簽署的要求。但申請人仍須在申請表格提供兩名諮詢人的資料，供酒牌局和警方審閱。表格已上載於酒牌局網頁及網上牌照服務系統供市民使用，及在各牌照辦事處派發。詳情請見附錄一。

業界之回應：

25. 業界普遍歡迎這項新措施。

### 簡介《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 2013》引入的招牌監管制度附屬法例

屋宇署之簡介：

26. **屋宇署**盧幹輝先生表示，於 2012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12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其中的一項立法修訂，就是透過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檢核計劃，引入一套招牌監管制度（簡稱“檢核計劃”），以監管現存違

例招牌，並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此制度容許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在經建築專業人士及 / 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需要）及核證後可繼續使用。屋宇署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對沒有根據是項計劃作檢核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除了檢核招牌時所需的安全檢查之外，招牌擁有人在其招牌被檢核後不多於五年內，應遞交新的檢核申請或把其招牌拆除。

**27.** 檢核計劃是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界定是否適合參加安全檢核的招牌大小限制。小型工程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以及安全風險，劃分為三個級別(即第 I、第 II 及第 III 級別)，以確保適合參加檢核計劃的招牌與其他小型工程一樣，都是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新的招牌也可透過小型工程豎設，並於招牌底部展示呈交編號，以作識別。然而，不符合小型工程規格大小的招牌豎設工程仍須事先獲得監督批准及同意。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詳情請見附錄二，或可於屋宇署網頁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amphlet/MWCS\\_signboard\\_c.pdf](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amphlet/MWCS_signboard_c.pdf) 瀏覽。

業界之提問：

**28.** 業界表示，招牌發展已成為香港特色，不少更是歷史悠久。該署應考慮提供招牌意外的數字，否則清拆招牌行動實在缺乏理據。另外，小型工程制度只容許最多 20 平方米的展示面積，也欠科學。業界指出，署方沒有在修訂法例前諮詢業界，可否考慮把招牌監管制度暫緩執行，或提供資源協助業界清拆招牌。另外，既然署方要求安全作為首要條件，可否考慮容許註冊測量師檢核及以加固形式，處理展示面積超過 20 平方米的招牌。

屋宇署之回應：

**29.** **屋宇署**盧幹輝先生表示，小型工程制度於 2010 年底推出，已為業界提供足夠時間適應。屋宇署亦已展開宣傳活動，包括在推行招牌監管制度之前，為業界舉行簡介會及展覽。此外，亦會向業主及承辦商派發技術指引和小冊子，詳述招牌監管制度的要求和細節。2013 年 9 月 2 日已定為《修訂條例》內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條文及《修訂規例》的實施日期。至於展示面積等規格，已在小型工程條例及技術指引清楚界定，事實上，現時坊間超過 20 平方米的招牌所佔的比例不高。

業界之提問：

**30.** 業界詢問，一個符合檢核計劃資格的招牌，若於 9 月 2 日前已收到清拆命令，是否等同被剔除於計劃以外，該署又會否考慮酌情處理。

屋宇署之回應：

**31.** **屋宇署**盧幹輝先生表示，若在招牌擁有人提出檢核前已收到清拆命令，該招牌已不符合參加檢核計劃的資格。如需對個案進一步查詢，可提供詳細資料，給該署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